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自願公告

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更新狀況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就其在《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問責法案**」）項下的狀況作出更新說明。

在本公司於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提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年度的 20-F 表格年度報告之後，本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4 日（紐約時間）被 SEC 初步認定為問責法案項下的委員會認定發行人。

本公司理解，SEC 根據問責法案及其實施規則作出該等認定，這表明 SEC 認為本公司使用了一家目前無法由美國公衆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檢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意見。

根據問責法案，如果一家公司連續三年被 SEC 認定為問責法案項下的委員會認定發行人，SEC 應禁止該公司的股票或美國存託股票在美國的全國性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

本公司將繼續嚴格遵守中美相關法律法規並持續關注市場動態，根據監管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2 年 5 月 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蘇恒軒、利明光、黃秀美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王軍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欣、梁愛詩、林志權、翟海濤